（上接B15版）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4.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如有）；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龙哲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4.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如有）；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奕华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4.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如有）；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8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8,945,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5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许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陈新，董事洪峰，独立董事曹茂喜、陈三联、郑春燕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赵珏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殷畅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070,234	98.3163	35,888,085	1.5543	2,987,635	0.129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091,526	98.2739	36,809,634	1.5942	3,044,794	0.1319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980,560	98.2691	36,923,034	1.5991	3,042,360	0.1318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897,560	98.2655	36,993,934	1.6022	3,054,460	0.1323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997,735	98.2699	36,860,160	1.5964	3,088,059	0.1337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129,244	98.2755	36,757,351	1.5920	3,059,359	0.1325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873,935	98.2645	37,042,860	1.6043	3,029,159	0.1312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4,349,876	99.3678	11,459,719	0.4963	3,136,359	0.1359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003,426	99.6993	6,499,139	0.2815	443,389	0.019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12,727,6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9,275,816	92.7846	6,499,139	6.7545	443,389	0.460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1,885,013	95.1942	1,904,823	4.3291	209,689	0.476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7,390,803	90.7542	4,594,316	8.7981	233,700	0.4477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81,622,266	84.8303	11,459,719	11.9101	3,136,359	3.2596
4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9,275,816	92.7846	6,499,139	6.7546	443,389	0.460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金如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88

物产中大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选举董事长陈新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曹茂喜辞职去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陈新、陈孝、洪峰，陈新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王会娟、陈三联、邵燕奇，王会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郑春燕、陈三联、许强，郑春燕为召集人。（不变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三联、郑春燕、王会娟，陈三联为召集人。

（5）法治建设委员会：陈孝、许强、邵燕奇，陈孝为召集人。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孝总经理提名，聘任骆敏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骆敏华女士简历

骆敏华，女，1968年12月出生，1988年10月参加工作，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浙江省审计厅综合处、金融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控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纪委委员、职工监事、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年8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9月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盈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丹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莹洁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莹洁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黄莹洁女士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元旦”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稳鑫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稳鑫短债债券A	交银稳鑫短债债券C	交银稳鑫短债债券D	交银稳鑫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93	006794	015654	021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6年1月5日起，本基金直销机构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10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66,594,414股（包含小康控股通过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79%。本次解除质押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小康控股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并于2025年12月5日完成面向专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公司于近日接到小康控股通知，小康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其中包含原质押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的35,000,000股股份，并根据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已办理完成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	26,000,000	13,000,000	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0%	6.49%	3.25%	8.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1.49%	0.75%	2.0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25日
持股数量	400,503,464	400,503,464	400,503,464	400,503,464
持股比例	22.99%	22.99%	22.99%	22.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8,600,000	52,600,000	39,600,000	4,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63%	13.13%	9.89%	1.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1%	3.02%	2.27%	0.26%

1、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2、上述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不包括小康控股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股份。

二、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根据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小康控股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小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35,000,000股，分别划入“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5康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5康02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统称“担保及信托专户”）各17,500,000股，由红塔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以担保及信托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表决权时，红塔证券将根据小康控股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小康控股共计持有公司400,503,464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2.99%，其中直接持有公司365,503,464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0.98%；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35,000,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01%。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小康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